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外国警学译丛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The Policing of Terrorism:
Organizational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反恐警务： 组织视角与全球视野



[美]马蒂厄·德弗兰 (Mathieu Deflem) 著
栗长江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外国警学译丛

反恐警务：组织视角与全球视野

**The Policing of Terrorism:
Organizational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美] 马蒂厄·德弗兰 (Mathieu Deflem) 著
栗长江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 - 2015 - 07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恐警务：组织视角与全球视野/ (美) 德弗兰著；栗长江译.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5. 7

书名原文：The Policing of Terrorism: Organizational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ISBN 978 - 7 - 5653 - 2296 - 9

I. ①反… II. ①德… ②栗… III. ①反恐怖活动—研究 IV. ①D815.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63858 号

The Policing of Terrorism: Organizational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which is authored/edited by Mathieu Deflem/ISBN10: 0 - 415 - 8754 - 4

Copyright© 2010 Taylor & Francis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part of Taylor & Francis Group LLC. 本书原版由 Taylor & Francis 出版集团旗下 Routledge 出版，并经其授权翻译出版，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Chinese People's Public Security University Press is authorized to publish and distribute exclusively the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language editi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throughout Mainland of China.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书中文简体翻译版授权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独家出版并限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本书封面贴有 Taylor & Francis 公司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反恐警务：组织视角与全球视野

[美] 马蒂厄·德弗兰 (Mathieu Deflem) 著
栗长江 译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12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222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5653 - 2296 - 9

定 价：75.00 元

网 址：www. cppsup. com. cn www. porclub. com. cn

电子邮箱：zbs@ cppsup. com zbs@ cppsu. edu. cn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恐警务：组织视角与全球视野

本书将反恐警务置于各种国内及国际背景下进行分析。本研究以 2001 年 9·11 事件以来反恐警务的发展为轴心，重点考察了美国反恐警务的多个方面，并将比较研究视角扩展到包括以色列和伊拉克等国家，而且本书还放眼全球，考察了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警察组织这样的国际警察机构开展反恐警务的情况。从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的犯罪学视角出发，本书精心勾勒了当代反恐执法机构的组织架构，执法机构的这种组织变革对于近期全球安全状况会产生重要的影响。

马蒂厄·德弗兰（Mathieu Deflem）是美国南卡罗来纳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他的研究和教学专长包括恐怖主义与反恐怖主义、警务、法律以及理论，著有《法律社会学》（*Sociology of Law*, 2008）和《世界警务》（*Policing World Society*, 2002）。他的个人网站地址是 www.mathieudeflem.net，为这本书特别建立的姊妹网站是 www.polterror.net。

目 录

丛书前言	1
致谢	1
缩略词	1
概要——为什么没有反恐战争	1

第一编：本书视角

第一章 恐怖主义与反恐怖主义的犯罪学视角	9
第二章 反恐警务理论要略	13

第二编：美国

第三章 反恐的政策与法律	19
第四章 国土安全——联邦执法机构的作用	29
第五章 城市与反恐——地方执法机构的作用	46

第三编：国际维度

第六章 反恐警务国际视野	57
第七章 世界反恐警务——国际刑警组织的作用	69
第八章 欧洲反恐警务——欧洲警察组织的作用	78

第四编：比较案例

第九章 以色列秘密反恐警务	89
第十章 反恐与战争——伊拉克与阿富汗的警务	101
余论——重视反恐警务	113
注释	116
参考文献	142
索引	158
译后记	173

概 要

——为什么没有反恐战争

这场反恐战争不只是个简单的执法问题。

——乔治·沃克·布什，2008^[1]

没有反恐战争。

——肯·麦克唐纳爵士，2007^[2]

本书从犯罪学角度重点分析反恐警务的组织视角与全球视野。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恐怖主义近年来成为公众关注的核心，也成为包括政治、法律、军事、警察以及刑事司法等诸多部门与领域的重要议题。由于恐怖主义对当代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恐怖主义与反恐怖主义的各个层面的问题也成为重要的学术研究课题。然而，在对恐怖主义进行的研究中，依然有一些问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其中，反恐警务就是一个还未太触及、有待正确理解的领域。为了弥补反恐文献的这一空缺，本书将反恐警务置于诸多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的情境下，对反恐警务最为重要的特征与维度加以分析。

反恐警务的案例分析

只需列举一些具体的反恐警务的例子便可阐明本书行文过程中所采用的犯罪学视角，概观本书的中心议题。

案例一：9·11 与联邦调查局

2001年9月11日，基地组织（Al-Qaeda）成员劫持飞机撞毁了位于纽约市的世界贸易中心双塔、位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五角大楼，第四架飞机在宾夕法尼亚的田地里坠毁。恐怖袭击之后不久，美国的执法部门（以及情报部门）因未能对来自基地组织的威胁保持足够警惕而受到严厉批评。然而，事实上，执法官员早就警告美国正面临来自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而一些政治人物以及媒体界对执法官员的警告置若罔闻、无动于衷。早在1998年1月，时任美



国联邦调查局局长路易斯·弗里（Louis Freeh）就把像拉姆齐·尤塞夫（Ramzi Yousef）隶属的这种“松散型的极端组织”视作“此时对美国构成的最紧迫的威胁。”^[3]美国驻坦桑尼亚和驻肯尼亚大使馆爆炸案数周后，即1998年9月3日，弗里明确将“国际恐怖主义资助者奥萨马·本·拉登”^[4]列入该极端组织。

1999年2月，联邦调查局局长弗里宣布，“以拉姆齐·尤塞夫这种流氓恐怖分子以及国际恐怖主义资助者奥萨马·本·拉登等为代表的松散型恐怖主义组织对美国构成了最紧迫的威胁。”^[5]这种警告弗里每次到国会时都要重复。1999年6月，本·拉登被联邦调查局列为头号通缉犯，而且在联邦调查局总部还建立了原教旨极端分子侦缉队（Radical Fundamentalist Unit）和本·拉登侦缉队（Usama bin Laden Unit）。2000年10月，美国海军科尔号（USS Cole）驱逐舰遭到炸弹袭击，联邦调查局受命调查该案件，锁定基地组织网络为袭击负责。2001年5月，弗里局长〔2001年9月4日由罗伯特·穆勒（Robert Mueller）接任〕再次警告来自极端组织的威胁，特别是来自“像奥萨马·本·拉登及其基地组织成员那样的极端组织的威胁。”^[6]作为调查9·11事件的牵头机构，联邦调查局在恐怖袭击之后几天就确定了所有参与事件的19位劫机者。^[7]10月10日，在新公布的头号恐怖分子通缉名单中，奥萨马·本·拉登位居榜首。

案例二：3·11爆炸案、7·7爆炸案与国际警务合作

2004年3月11日，在基地运动怂恿下，杰哈德极端分子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实施了一系列铁路爆炸案，大约200人死亡，1800人受伤。爆炸案发生后，欧盟最高政治决策机构欧盟理事会（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立即做出反应，谴责恐怖袭击并提出一系列反恐举措。^[8]然而，欧盟理事会提出的许多措施之后在欧盟成员国的国家层面并没有得到落实，各国在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的争吵阻止了适当的举措以立法的形式通过。^[9]不过，在欧盟政治官员开会议商之外，一些警界和情报界官员有几次聚在一起，研究出一些更为具体的举措。^[10]爆炸案发生的几天里，代表所有欧盟成员的国际警察组织——欧洲警察局长专门委员会（the European Chiefs of Police Task Force）在爱尔兰都柏林举行了为期两天的会议，来自欧洲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以及来自欧盟成员国、挪威、冰岛的警察官员数十人与会。同时，五个欧洲国家（西班牙、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的情报主管也在马德里开会。在警界和情报界的会议上，各方交换信息以助爆炸案的调查，而且还另外签署了协定，以进一步加强协作。

2005年7月7日，一小撮极端分子在伦敦三处地铁车厢和一辆公共汽车上

引爆了炸弹，炸死 52 名乘客，大约 700 名乘客受伤。连环爆炸案发生之后的几天，警察、情报官员和刑事科学技术专家在苏格兰场^[1]举行了秘密会议，约 30 个国家的官员与会，其中包括来自美国、以色列、澳大利亚、日本和所有欧盟国家的官员以及来自欧洲警察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与会代表对改进情报交流的许多方法及协助反恐调查达成了一致。

研究反恐警务

上述案例说明警察机构积极参与反恐行动，其工作方式是通过特定案件展开调查来追踪嫌犯，并且还通过组织跨越国境的机构合作共同反恐。各国政府基于意识形态的原因，有时在反恐中出现意见分歧，但即使各国政治领导人和立法官员不能实施具体的反恐措施、无法达成国际协约时，这些警务活动依然可以开展。当反恐涉及军事行动时，国际社会的这种政治分歧就会变得更加明显：在“反恐战争”中，这些国家便会分成盟友与对手。然而，从警察的角度而言，正如前述案例表明的那样，警方是从刑事犯罪侦查的视角切入的；而且，还可以争取更为广泛的国际合作。

因此，在研究反恐警务时，必须要问的问题是警察机构在反恐中起什么作用，从而揭示警察的反恐策略；还要问为什么——正如英国反恐官员肯·麦克唐纳认为的那样——从警方的角度而言根本没有反恐战争。可以看到，警察机构大量参与反恐行动，然而，正如美国前总统乔治·沃克·布什等一些人所言——反恐战争不“仅仅”是一个执法问题。鉴于此，前述要问的问题就变得更加重要了。

重要的问题需要采取实用的应对方略方能得出合适的结论。在本书中，我试图论证在分析反恐警务时，采用犯罪与社会控制的社会学理论基础上的犯罪学视角更富有启发意义。这种视角可以阐明与反恐大局中的其他反恐举措相比，警务反恐行动具有哪些重要性和特别之处。通常，人们听到的论断大多只是去解释基于恐怖主义特定方面而采取的某些具体打击行动，并没有说明哪些机构和人员在这些行动中发挥作用以及这些行动与其他行动有哪些区别。本书采用的犯罪学模式恰恰试图表明反恐警务的独特之处，因此这种反恐模式相对于诸如政治性质、法律性质以及军事性质的反恐模式而言更具特色。

本书特别关注反恐警务的组织演进以及全球趋势。重视反恐警务的组织层面意味着分析反恐警务中警方采取的策略与设定的目标。警方对特定反恐案件进行犯罪调查并非本书主要关注的对象，尽管此类调查本身可以用来解释反恐警务中组织层面的关键方面。本书的全球向度一方面重点探讨全世界各地警方处理涉恐案件时跨越国（边）境的维度，另一方面着眼于国际警察组织层面反

恐的力度。

本书的理论基础是警务科层制理论 (Deflem 2000, 2002), 该理论将在第一编中进一步加以解释。警务科层制理论认为反恐——从警方视角来看——并不是对敌人发起的战争, 而是在警务专业标准基础上对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控制。警察机关因而可以被界定为国家正式委任的合法实施内部强制手段的专门机构 (Deflem 2002: 11)。基于此, 本研究把警察视为一种社会控制机构, 而不是 (或者说不主要是) 警察机构中专门从事警务活动的警察。

就本研究的方法论而言, 本书在研究过程中依靠的是大量一手和二手资料以及与反恐官员的访谈。用来进行分析的印刷文件来自于档案馆、图书馆、警察机关网站, 以及与反恐各个层面有关的政府部门及一些私立与公立机构。还有一些资料来自国内及国际媒体, 通过因特网搜索引擎从律师联讯电子数据库 (Lexis - Nexis) 搜索得到。纸质来源的新闻报道以及网络资料都在各章的尾注中注明, 文中引用的所有学术著作均在参考文献中一一列出。本书所用的访谈资料是 2003 年、2004 年以及 2007 年在警察局、民事及军队反恐机构, 以及私人安保公司和公共安全机构通过与这些机构的人员进行半结构化访谈而得。为确保受访者的信息不被泄露, 这方面的身份信息没有列出。

章节安排

本书的特定目标在于揭开特定情境下, 特别是 9·11 恐怖袭击以来, 世界反恐警务的面纱。虽然本书并非探讨恐怖主义, 而是着眼于反恐警务, 但也不能不把警方的反恐工作置于更为宏大的反恐背景。因此, 本书第一编阐明本书的主题与视角。第一章追溯恐怖主义与反恐怖主义历史的关键因素并对这些因素从犯罪学视角加以分析。在此背景下, 第二章以警务科层制理论为基础勾勒反恐警务模式, 通俗解释后面几章所采用的视角。

实证分析方面, 每章重点探讨某个特定国家或者国际组织实施的反恐警务战略, 先描述这些战略的相关特征, 之后以科层制为视角, 在反恐警务的力度这一节对这些反恐策略进行讨论。实证分析章节中首先探讨的是美国反恐警务的情况。第三章首先概览美国的反恐政策以及怎样从法律层面应对恐怖主义, 特别是组建国土安全部; 通过《美国“爱国者”法案》(USA PATRIOT ACT) (以下简称《“爱国者”法案》); 以及发动所谓反恐战争; 实施国内监控项目等。第四章勾画美国联邦层面的反恐警务, 包括司法部、联邦调查局、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 (U. 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美国国土安全部属下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U. 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以及美国国务院属下外交安全局 (the Bureau of Diplomatic Service) 等单位的反恐行动。

第五章接下来重点探讨地方执法机构，特别是州和市层面的地方执法机构的作用。

第三编的几章将分析范围扩大到国际舞台。第六章揭示世界各国反恐警务的诸多方面。第七章和第八章分析两个重要的国际警察组织反恐警务的演进，这两个警察组织是国际刑警组织（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和欧洲警察组织（the European Police Office, Europol）。

最后一部分是在特色鲜明的国家背景下对非同寻常的反恐警务案例进行分析。在第九章，重点关注以色列的反恐警务，特别仔细分析的是以色列警察机关在耶路撒冷和加沙及约旦河西岸两个管辖区的秘密警务反恐行动。最后的第十章分析了在伊拉克和阿富汗这两个国家遭到入侵后恐怖暴力和民事骚乱的增加对这两个国家新组建的民事警察队伍产生的影响。

在本书的余论部分，对本书前面的实证性章节得出的结论进行了重要的反思。最为重要的是，我认为现行反恐举措的政治、法律、军事以及警务层面等诸多组成部分并不是那么容易协调在一起的。相反，世界反恐警务存在诸多差异和政治冲突，因为对恐怖主义从国家安全、法律、战争以及犯罪控制等不同侧面进行不同界定从而形成了多维度的反恐战略。因此，本书期望能够明晰反恐警务的中心特征，从而有助于准确勾勒对世界的今日与未来产生重要影响的反恐警务的全息图景。

第一编 本书视角

第一章 恐怖主义与反恐怖主义的犯罪学视角

为了使反恐警务研究具有实用性，本章将从犯罪学视角回顾恐怖主义与反恐怖主义的主题，重温对恐怖主义与反恐怖主义进行的研究。恐怖主义研究从宏观上而言，既包括恐怖主义也包括反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研究的是为达到特定目的实施伤害的特定行径，而反恐怖主义研究的是对恐怖主义进行定性并加以应对的做法与机制。将恐怖主义视为犯罪或者越轨，将反恐怖主义视为社会控制是从犯罪学视角进行研究的独到之处。

恐怖主义：概念与发展

恐怖主义是指利用非法手段达到政治或意识形态目的的行为。^[1]恐怖主义采用的比较典型的手段是以较大规模针对平民的暴力战术，与战争中采用的战术非常类似。然而，其与战争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存在于国际社会各个国家设定的战争法则之外，而且故意违背这些法则。恐怖主义行为受政治驱动、意识形态驱使，意图实现从组建政治独立的单一民族国家之类的具体目标到使某些民族和团体陷入困境等一般目的。由于恐怖主义具有政治或意识形态目的，重要的是要认识到恐怖主义的基本理念是激发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活动的原动力。从战略层面讲，使人产生恐惧心理是恐怖主义一个重要的直接目的。

恐怖主义的表现形式可以按照其目的和目标进行区分。比如，从历史观点来看，可将恐怖主义区分为革命性恐怖主义、民族性恐怖主义和宗教性恐怖主义。可以明显看出，恐怖主义活动随着时间变迁而发生的转变。在民族国家背景下，革命性恐怖主义意在暴力夺取政治权力。民族性恐怖主义涉及一些以种族为基础的同一民族群体，他们追求的是获得独立，建立一个新的国家。宗教性恐怖主义根植于各种宗教传统，特别反对社会上的世俗化进程。

从历史角度来看，恐怖主义大多与着力推翻政治体制的革命运动有关。恐怖主义这个词是法国大革命的衍生品。1793年，法国国民大会（French National Assembly）下达命令，动员全国所有身强力壮的男性保卫共和国，肃清大革



命的一切内敌与外敌。法国由此进入“恐怖统治”时期，数万人被扣上人民公敌的帽子遭到杀戮，其中大部分是普通工人和农民。此后，因为建立民族国家更加富有长效，民族性恐怖分子更多是为了确保从种族方面界定的特定少数民族群体的权利，如英国的爱尔兰族，西班牙的巴斯克族，以及英国托管的前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运动者。最近，宗教恐怖主义更加凸显，特别是在国际层面。尤其明显的例子是基地运动，基地组织应对2001年9·11恐怖袭击事件负责。

虽然从技术角度来讲炸药（19世纪投掷炸弹是无政府主义者最钟爱的工具）的发明被认为意味着恐怖主义的发端，如今，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所使用的手段要比以往更加花样翻新。当代恐怖主义技术更加尖端，组织更是跨越了国界，人员招募、培训以及情报的收集也同样已经现代化。令人生畏的是如今的恐怖主义以前所未有的程度使用，或者至少是力图使用致命手段（比如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并且有时会呈现更为广泛的有组织特征，构建了全球性的有组织恐怖网络。当代的恐怖主义形式也更为复杂，包括各式各样的国内外形式；起因也越来越多样化，包括诸如环境、白人至上、堕胎等因素。而且，当今的恐怖主义活动除了大量非国家实施者外，有些国家也参与实施或者赞助恐怖主义活动。

反恐维度

国际上已经制定各种反恐战略，对恐怖主义活动标本兼治。^[2]政治层面上，各国政府及国际监管机构采取了各种反恐举措。长期以来，国家或者国际层面的类似反恐应对措施得到长足发展，这些反恐措施至少可以追溯到19世纪后半叶，当时欧洲国家的政府部门力图瓦解旨在推翻现存政权的政治活动（Deflem 2002）。1937年，国际联盟（the League of Nations，联合国的前身）起草了第一份针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政府间条约，其形式为“预防与惩罚恐怖主义”国际协定。然而，虽然有24个国家签署了协定，但只有印度批准了该协定。

在20世纪，政府间反恐举措没有取得太多进展，而且重点不在恐怖主义本身，而是在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诸如劫持与爆炸等特定问题上（Guiora 2007）。比如，联合国1979年草拟了《反劫持人质国际公约》（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the taking of Hostages），1997年草拟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t Bombings）。^[3]其他的国际监管机构，如美洲国家组织（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和欧洲理事会也拟定了一些国际条约草案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活动。

在国家层面也完成了一些针对国际反恐怖主义条约的立法程序。比如，欧洲的各个国家在20世纪70年代草拟了反恐法律，那时极端政治组织威胁到政

治秩序的稳定。20世纪80年代罗纳德·里根总统执政时,美国通过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法》(the Act to Combat International Terrorism)和《反恐综合法》(the Omnibus Anti-terrorism Act)。之后,在比尔·克林顿执政时期的90年代美国遭受了一系列恐怖主义事件,特别是1993年2月26日世界贸易中心爆炸案和1995年3月19日俄克拉荷马市艾尔弗雷德·P.默拉联邦大楼(the Alfred P. Murrah Federal Building)爆炸案,促使美国通过《反恐怖主义和有效死刑法》(the Anti-terrorism and Effective Death Penalty Act)。

没有任何一次历史事件对美国反恐政策进程的影响力能超过9·11恐怖袭击。美国通过了一项综合性反恐法律《“爱国者”法案》(the Uniting and Strengthening America by Providing Appropriate Tools Required to Intercept and Obstruct Terrorism Act,《使用适当之手段来阻止或避免恐怖主义以团结并强化美国的法律》)以加强针对恐怖主义行为的监控措施(见第三章)。此外,美国还组建了一个新的部门——国土安全部,制定了扣留恐怖嫌疑分子并在军事法庭进行审判的特别措施。

美国政府和其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政府决定对阿富汗塔利班政府实施武装行动时,意味着反恐政策在国际层面上已经扩展到军事行动领域。9·11事件也对全球法律阵营产生了深远影响,许多国家自2001年以来都加强了反恐立法(见第六章)。许多政府间公约因此签订,以加强各国的反恐国际合作。在国际层面,联合国正式批准了《全球反恐战略》(Global Counterterrorism Strategy),呼吁世界各国联合起来,共同反恐。其他国际组织,如美洲国家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the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the League of Arab States)等也推出了类似战略。

恐怖主义与反恐怖主义:犯罪学视角

从犯罪学视角看,恐怖主义与反恐怖主义可以从概念上分别视为犯罪、越轨与社会控制。这种观点根植于犯罪或越轨社会学观点:恐怖主义指违反规范的行为;反恐怖主义指社会控制的做法和制度——这可分别视作对犯罪或越轨的概念界定和对应的应对措施。

首先,恐怖主义可以被视为一种暴力形式,其成因可以从微观和宏观两个层面加以分析(Black 2004; Rosenfeld 2004)。微观层面关注恐怖分子的个性特征,可以重点研究哪些人更有可能成为恐怖分子,更有可能加入恐怖组织或者被恐怖组织招募。从宏观层面对恐怖主义进行犯罪学分析时,重点关注的是其他社会变化因素,如政治纷争、经济状况以及文化与意识形态冲突期间恐怖主义会有哪些动向。

其次，为了解恐怖主义行径，犯罪学研究可以把恐怖主义视为一种越轨行为予以重点关注（Arena and Arrigo 2006）。越轨研究理论家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动机以及恐怖分子身份的演变尤感兴趣。而且，也可研究这些越轨行为被标称或者定罪为恐怖主义的社会背景（Altheide 2006）。这种定罪需要对某些恐怖主义行为进行界定，特别是按照法律标准进行定性并加以审判。

最后，可以把反恐怖主义作为一种社会控制进行犯罪学分析，方法包括对恐怖主义进行界定并加以应对的各种机制和制度（Deflem 2004a, b; Costanza, Kilburn, and Kelms 2009）。社会控制的最正式构成要素体现在刑事司法系统，包括其人员与组织，如警察。

在社会控制和刑事司法领域，警察反恐行动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然而，大部分可供参考的反恐警务研究都是政策导向且高度模式化的，对反恐警务的某些具体方面表示赞同或者反对，而不是对这些具体方面进行分析；要不就是从警察专业角度出发，研究反恐的技术层面（比如 Brandl 2003; Das and Kratcoski 2003; Henry 2005; Müller-Wille 2008; Oliver 2007）。可供参考的反恐警务学术著作都将反恐警务视为宏观反恐研究中的一个方面或者专注于某些特定的反恐警察机构（比如 Jiao and Rhea 2007; Kappeler and Miller-Potter 2004; Marenin 2005; Pickering, McCulloch, and Wright - Neville 2008）。正如在第二章解释的那样，本书采用的是警务科层制理论，以便从更为宏观、更为学术的视角去探究反恐警务。

结论

从历史发展看，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沿着不同的轨迹演进。恐怖分子追求的目标越来越多样化，采用的手段也不断花样翻新。同样，各种反恐应对机制也迎面跟进。犯罪学家独辟蹊径，将恐怖主义视为犯罪或者越轨，将反恐怖主义视为社会控制。把反恐怖主义作为一种社会控制进行研究可以使犯罪学研究揭示有别于军事反恐、法律反恐或者政治反恐以外的重要反恐侧面。大部分现代公共话语将反恐局限在政治领域，与军事干预和战争并提。然而事实上，只有对反恐的各个维度进行仔细研究才能得出普遍结论。因此，本研究定位于主张社会控制的社会学理论，重点探讨警察机构如何定性并且应对恐怖主义。